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84號

原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關於「一、探視方式：(一)不論平時、春節或寒暑假，被告均得於每月雙週數之週六（週次以星期六之次序定之）下午2時至4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探視方式：(一)不論平時、春節或寒暑假，被告均得於每月第2、4週日（週次以星期日之次序定之）上午10時至12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黃鈺卉